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清賢

相 對 人 謝孟宗即冠欣農機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四〇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前因假扣押事件，依本院113年度司全字第59號民事裁定，已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40號提存事件提供新臺幣223,000元之擔保金為擔保後，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9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。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且相對人經本院以114年度司聲字第7號裁定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提出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40號提存書、113年度司全字第59號民事裁定、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狀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11月1日雲院任司執全寅39

01 字第1134017407號函、民事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狀、本院11
02 3年度司全聲字第14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114年度司聲
03 字第7號通知受擔保權利人行使權利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
04 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。又
05 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是否已為權利之行使，惟相對人迄今
06 仍未提起相關民事訴訟、支付命令或聲請調解等，有本院民
07 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查覆函文附卷可佐，
08 揆諸上揭法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